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鸿丰再生资源生物质燃料颗粒厂建设

建设单位（盖章）：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鸿丰再生资源生物质燃料颗粒厂建设		
项目代码	2205-350803-04-01-6556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		
地理坐标	（24 度 55 分 46.902 秒，116 度 54 分 55.74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F030101 号
总投资（万元）	54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917	施工工期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3232.32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对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通知》（龙环〔2021〕126号），项目所在地属方案中划定的一般管控单元（ZH35080330001永定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表 1-1　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0330001	永定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 4.限期搬迁或关停单元内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涉及第3、4点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项目区域水环境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

	质的标准；依据环境调查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废气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电作为主要消耗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资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企业，不属于《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通知》（龙环〔2021〕126号）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企业，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郑庆堂位于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大坑西井口旁的钢架房、旧猪场作为项目建设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4）。根据项目用地说明（见附件6），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侵占生态公益林，项目的建设符合乡镇规划要求。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于2022年05月20日取得了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鸿丰再生资源生物质燃料颗粒厂建设

建设单位：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5450 万元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3232.3241m^2，年产生物质颗粒 2.5 万吨

劳动定员：定员 12 人，其中 2 人在厂区住宿

生产天数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等，总用地面积为 3232.3241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有破碎机 1 台、粉碎机 1 台、生物质颗粒机 3 台等，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000m^2，其中西侧设置破碎区，北侧设置粉碎、制粒成型区
辅助工程/储运工程		配电房	位于 B 块红线区，面积为 24.75m^2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800m^2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200m^2
配套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废气	破碎、粉碎工序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生物质颗粒机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各产尘工段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再经人工及时清扫，在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桶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25000t	直径 8mm-9mm

4、主要生产单元

项目租赁郑庆堂位于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大坑西井口旁的钢架房、旧猪场作为项目建设用地，用地面积为 3232.3241m^2，建设年产生物质颗粒 2.5 万吨，设置破碎区、粉碎区、成型区等生产单元。

5、主要工艺

原料→破碎→粉碎→成型→包装→成品。

6、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综合破碎机	1300	1
2	粉碎机	/	1
3	生物质颗粒机	山东宇龙 560 型号	3
4	过筛机	1500	1
5	中转料仓	5000*5000*6000	2
6	输送机	B500	5
7	电控柜	/	2
8	布袋除尘器	/	2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原料	边角料	25030t	主要为木器加工边角料、建筑模废板、方木
能耗	用电量	10 万度	生产用电
	用水量	240 吨	生活用水

注：本项目严禁回收带有油漆或含有各种粘接剂及其化合物的板材。原料储存过程中注意防火、防水、防霉烂。根据《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的要求，相关企业及个人在运输过程中，需进行苫盖、加固。不得沿途丢弃、遗撒。

8、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2 人，其中 2 人在厂区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生活用水量按住厂员工 150L/（人·d）计，按不住厂员工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t/d、240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4t/d、1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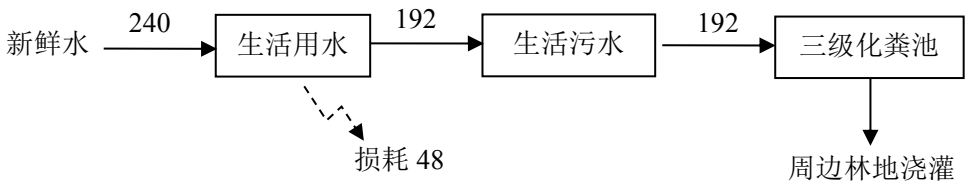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9、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原料名称	投入量（t/a）	产出物名称	产出量（t/a）
1	边角料	25030	生物质颗粒	25000
2			粉尘	17.977
3			杂质	12.023
4	合计	25030	合计	25030

10、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用地面积为 3232.3241m^2。本项目建设遵循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实际用地和项目平面布置情况，总体布局尊重自然地形地貌而建。

项目在总平面布置时，根据工艺流程、原材料储存、场内外运输等需要，在满足规划、消防、绿化等方面要求的情况下，布设生产设备。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使生产过程更加顺畅，节约时间，提高效率。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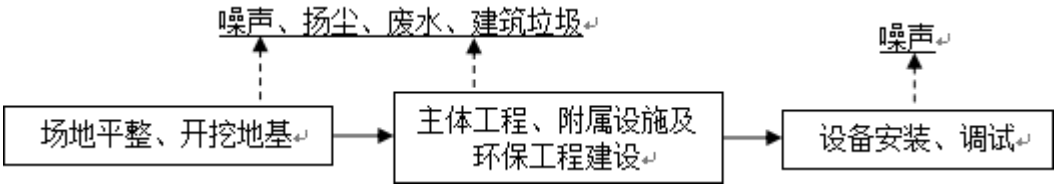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施工期主要工序为场地平整、附属设施及环保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物。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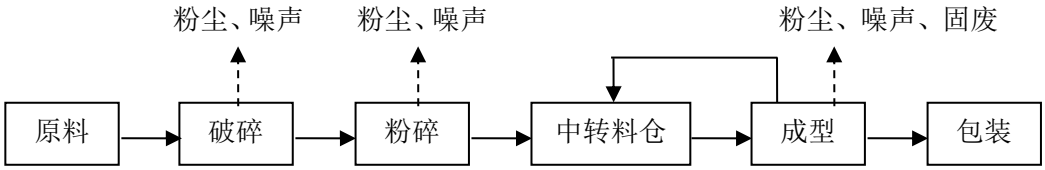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首先由人工将原料送至破碎机，将大块的木块边角料破碎至小块，再经粉碎机粉碎成细破碎物，粉碎后经输送机送至中转料仓，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均为干料，含水率在 13%以下，可以不经烘干，因此可直接将粉碎处理后的原料输送至生物质颗粒机制粒成型，制成直径约 8mm-9mm 的生物质颗粒，若产品直径过大，则返回中转料仓，再次经过生物质颗粒机制粒成型，成型后生物质颗粒由于受到挤压，产生大量热量使自身温度升高，输送至成品堆场自然冷却，冷却后即为成品。

2、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对应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工序	产污情况	拟采取防治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废气	破碎、粉碎、制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生产车间（破碎、粉尘、制粒、原料堆场、输送筛分）</td><td>颗粒物</td><td>粉尘自然沉降，对厂区及时进行清扫，在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各类设备运行噪声</td><td>基础减震，厂房隔声</td></tr>
<tr><td rowspan="5">固废</td><td>除尘器</td><td>收集的粉尘</td><t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车间沉降粉尘</td><t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原料</td><td>杂质</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td>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d>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清运</td></tr>
</table>
</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郑庆堂位于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大坑西井口旁的钢架房、旧猪场作为项目建设用地，项目用地部分地表裸露，因此，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主要表现为雨季时产生的水土流失现象。场地现状图见附图 5。</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 年 12 月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http://www.yongding.gov.cn/xxgk/zdxxgk/hjbh/kqzl/202201/t20220110_1861968.htm），永定区全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10，空气质量 2 级、良，PM_{10} 均值为 32 μg/m^3、$PM_{2.5}$ 均值为 15 μg/m^3。全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7%，其中一级达标天数为 287 天、二级达标天数 76 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培丰溪，该河流未在《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中提及，未提到的辖区范围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所属水域执行Ⅰ类标准，未提到的其它水域执行Ⅲ类标准。本项目不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因此，功能区划为Ⅲ类功能区。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龙岩市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1 年 1-12 月）》显示：2021 年 1-12 月，龙岩市省控小流域 49 个监测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九龙江流域国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汀江（韩江）流域国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闽江流域国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无劣 5 类水质的断面。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

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噪声背景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达标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噪声	达标限值	达标情况
2022.5.25	厂界东侧	55	60	达标	44	50	达标
	厂界南侧	56	60	达标	45	50	达标
	厂界西侧	52	60	达标	42	50	达标
	厂界北侧	53	60	达标	43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文溪村	710	E	约 600 人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类区
水环境	培丰溪	320	S	/	(GB3838-2002)III类水体
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界 50m 范围				（GB3096-2008）2 类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污染源及源强分析，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现状，主要考虑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运营期内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气、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等。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表 3-3 中标准。

表 3-3　运营期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pH	5.5～8.5（无量纲）
		BOD_5	≤100mg/L
		COD	≤200mg/L
		SS	≤100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颗粒物	厂界外最高点浓度 1.0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2 相关标准</td><td></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td></tr>
<tr><td>排气筒高度</td><td>不低于 15m①</td></tr>
<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td rowspan="2">等效 A 声级</td><td>昼间≤60dB（A）</td></tr>
<tr><td>夜间≤50dB（A）</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r><td colspan="4">①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相应高度要求，同时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colspan="4">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八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粉尘、VOCs、总氮、总磷（重点区域和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废气为颗粒物，根据计算，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1.689t/a，无需申请总量控制，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 （1）施工扬尘 主要为基础开挖、渣土和基建材料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这些扬尘的产生与房屋结构、地面干燥程度、风速大小等因素有关，地面越干燥，风速越大，产生扬尘越大。据有关资料统计，建筑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间，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约 491ug/m^3。 为减少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应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标准》（HJ/T393-2007）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工程开工前，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建筑工地周围醒目位置公布，公布期至工程施工结束，公布期间应当保持公布内容的清晰完好。 ②整个施工期必须设置不少于 2 名的专职保洁员。根据施工工期、阶段和进度明确建设方、施工方扬尘控制责任人员数量、名单、联系电话和责任范围。 ③施工工地周围按要求设置 1.8m 高的硬质密闭围档，设置 1 个进出口，围档底端应设置防溢座。 ④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硬质围挡。 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所有粉料建材必须覆盖或使用料仓密闭存放。 ⑥在控制区内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不具备密闭化运输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的单位或个人承运；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⑦在项目出口围墙内侧设置 1 个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10m^3，污水

沉淀时间应大于 2h。

⑧建设方应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粉尘将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厂界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3），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作业过程会排放少量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有 CO、NO_2、THC 等。

机械设备尾气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经过大气扩散后，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同类项目施工现场监测结果，各类污染因子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施工期间生活废水为少量的如厕、洗手废水。

（2）施工废水

主要为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浓度一般分别为 300～2000mg/L、15～30mg/L。另外，雨季作业的地面径流水，含有一定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料冲洗废水、机械养护冲洗废水、暴雨径流水及少量洗手废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施工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污染，若通过渗坑渗入地下，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施工废水设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降尘，不外排。

本环评要求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划定施工活动范围红线，建设区域应设施工围挡，同步配备截洪沟及沉淀池，严禁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周边农田。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噪声具有阶段性、

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征。施工期噪声值在 85~95dB(A)之间，本次环评提出项目施工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且在 18：00～22：00 施工时应尽量分散噪声源，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②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提高机械施工精度及机械装配精度，以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

③施工设备需做好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固定机械设备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减低噪声；

④施工过程中，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

⑤靠近居民楼一侧区域的高噪声作业尽量在白天进行，在 22:00 之前进行施工，防止施工噪声对居民产生较大影响；

⑥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

⑦施工前加强与周围群众沟通，咨询群众对项目施工的意见和建议，夜间需要连续施工的除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外，还应提前以适当方式告知受影响群众，征得群众谅解。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大大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作息时间，确保噪声不扰民，同时与周围居民协调好关系，并注意听取周围居民的合理意见，避免矛盾。且施工期结束后相应的噪声污染即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总挖方量较小，挖方全回用于填方，未产生弃土。建筑垃圾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送往指定的受纳地点处理。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生态环境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活动对施工场地地表的扰动，使部分地表裸露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建筑基础开挖、道路施工等对原有地表的扰动，使其地表植被受到破坏，水土保持能力降低；临时弃土、弃渣堆置，产生新的裸露地表，该地表受雨水冲刷极易产生大的水土流失。

如果对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不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一旦暴雨冲刷，项目土方、开挖面形成的水土流失将造成附近道路下水管网堵塞，导致排水不畅，影响排水功能。

因此，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最大程度利用场地原有地形地高，减少土石方量，施工弃渣土应委托相关部门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对于未能及时完善水土保持措施的地段，应覆盖防尘网，减少大风天气时的扬尘量和暴雨天气时的冲刷量，对于施工基地应及时完善水土保持措施，种植水保植物，将水土流失量控制在最小水平内。

为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中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科学规划，合理安排，挖填方配套作业，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及填方区的冲刷，对于暂未开发区域采用防尘布覆盖，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

②施工中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如在场地周围设临时排洪沟，并用草席、沙袋等对坡面进行护理，确保下雨时不出现大量水土流失；施工时必须同时建设挡土墙、护墙、泵砌片石等辅助工程，以稳定边坡。

③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应做到随挖、随运，均由专业渣土运输车按照渣土办规定路线运至指定场地。项目场地内道路以及管道敷设好后，覆土要随铺、随压，以减少施工阶段的水土流失。尽量选择在旱季施工，避开在雨季施工，并做好排水导流措施，大雨集中的季节禁止进行挖、填土方的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

④设备堆放场、材料堆放场的防径流冲刷措施应加强，防止出现废土、渣处置不当而导致的水土流失。

⑤制定土地整治、复垦计划，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及时搞好场址内的植树、绿化及地面硬化，工程建成后，场地内应无裸露地面，使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得

	到加强。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区域生态影响不大；在施工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之后，能够很好的防止水土流失。 总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周围附近区域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只要加强管理，合理施工，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同时与周围居民协调好关系，并注意听取周围单位的合理意见，就能尽量避免扰民事件的发生。施工期结束后，相应的噪声污染即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综上所述，施工过程中，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采取到位，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给项目区及其周边环境带来危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粒、原料堆放、输送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1）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 项目是以废木块边角料为原料生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生产工艺采用“破碎—粉碎—制粒”，由于不涉及烘干工艺，因此无烘干烟气产生，同时制粒过程是采用常温成型工艺，且不添加任何添加剂，虽然制粒后由于物理摩擦影响，出粒温度升高至 55--65℃，但该温度远低于其 300℃的燃点温度，不会发生燃烧或其他化学变化，因此无烟气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生产废气主要是来自于破碎、粉碎、原料进出料及暂存、物料输送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可知，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年产生物质颗粒 25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72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破碎、粉碎工序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生物质颗粒机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各产尘工段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可知，袋式除尘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2%，收集效率按 95%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3/h，则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2711t/a，排放速率为 0.265kg/h，排放浓度为 17.65mg/m^3；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量为 0.836t/a，排放速率为 0.174kg/h。

（2）原料堆场、输送筛分粉尘

项目原材料存放于原材堆场中，粉尘主要为木块边角料堆放、输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一书中第十七章第二节：木材加工厂中锯末堆的进料、出料和贮存粉尘排放因子为 0.5kg/t•贮存废木屑，考虑到项目是以废木块边角料为原料生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由于废木块边角料体积较大，不易起尘，物料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产生按 0.05kg/t 原辅材料计，项目原料用量 25030t/a，则原料堆放、输送筛分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 1.252t/a。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2.088t/a，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物颗粒粒径范围在 1μm~200μm，大于 100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粉尘在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再经人工及时清扫，粉尘在车间内沉降效率按 8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18t/a，排放速率为 0.087kg/h。

（3）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破碎、粉碎工序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生物质颗粒机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各产尘工段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再经人工及时清扫，在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粉尘经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A、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吸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

B、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

C、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D、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 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可知，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处理为可行技术，且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关标准，处理技术可行。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mg/m^3	是否达标	监测要求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破碎、粉碎、制粒	颗粒物	16.725	3.484	/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5000	95%	92%	是	1.2711	0.265	17.65	G1 废气排气筒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6°54′55.223″ N24°55′46.690″	120	达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生产车间（破碎、粉尘、制粒、原料堆场、输送筛分）	颗粒物	2.088	0.435	/	无组织	粉尘自然沉降，对厂区及时进行清扫，在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	/	80%	/	0.418	0.087	/	/						1.0	达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	1.689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2 人，其中 2 人在厂区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生活用水量按住厂员工 150L/（人·d）计，按不住厂员工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t/d、240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4t/d、192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NH_3-N、SS，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COD_{cr}：400mg/L、BOD_5：250mg/L、NH_3-N：35mg/L、SS：22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200mg/L、BOD_5：100mg/L、SS：100mg/L，氨氮：30mg/L。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cr	BOD_5	NH_3-N	SS
产生浓度（mg/L）	192t/a	400	250	35	220
产生量（t/a）		0.077	0.048	0.007	0.042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50	60	14.3	54.5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30	100
排放量（t/a）		0.038	0.019	0.006	0.01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mg/L）		200	100	/	100

（2）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根据同地区调查，每亩林地 3 天可吸纳生活污水 5t 计算，则项目 0.64t/d 的生活污水需约 0.384 亩（折 256m^2）林地灌溉，项目周边山林地面积远大于 0.384 亩。因此，吸纳地能够满足要求，方案是可行的，因此，对区域水环境没有直接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破碎机、粉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源强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噪声级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噪声级

1	综合破碎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2	粉碎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3	生物质颗粒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5
4	过筛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5	输送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6	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5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选用预测模式，考虑到噪声预测点位均在场界处，到噪声源有一定的距离，所以可以按点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A.点声源预测模式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w} - 20\lg(r) - 8$$

若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叠加模式

以厂界噪声值为背景值，预测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而后叠加背景值，作为本项目运行后的厂界噪声值进行评价。叠加模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C.声波传播途径分析

本次预测的声传播衰减可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等衰减因素。但位于室内的生产设备需考虑墙体隔声衰减，墙体隔声按 10dB 计算。

D.噪声预测背景取值

本评价以环境现状噪声为背景值。

（3）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标准值（dB）	超标值（dB）	备注
	贡献值	预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东厂界外 1 米	42.3	53.2	33.4	42.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0	均未出现超标
2#南厂界外 1 米	43.4	53.8	33.8	43.2		0	
3#西厂界外 1 米	45.5	55.7	35.3	44.6		0	
4#北厂界外 1 米	46.7	56.8	35.8	46.2		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下，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4 个点	昼间、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季度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4.62t/a，属于一般固废，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车间沉降粉尘：原料堆放、输送筛分过程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可沉降，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沉降粉尘约 1.67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杂质：项目原料中含有部分砂石杂质，产生量为 12.02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及产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3.3t/a，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2 人，其中 2 人在厂区住宿，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住厂员工 1.0kg/（人·d）计，按不住厂员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kg/d，2.1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固体	14.62t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车间	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固体	1.67t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	杂质	一般固废	固体	12.023t	一般固废暂存间	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体	3.3t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2.1t	车间内	环卫部门清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上述废弃物实际产生情况建设相应生活垃圾贮存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并做好日常运行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建设要求与运行管理应满足：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原料及产品中无涉及风险物质，不作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对厂区及时进行清扫，在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cr BOD_5 NH_3-N SS	三级化粪池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的衰减以及加强设备管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杂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施工阶段，环境管理职责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在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建议纳入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勤与基建处统一管理），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a.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b.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c.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d.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e.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生活垃圾以及环境空气质量实施监测，定期清理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f.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g.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B、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依据包括：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4）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式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5）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6）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7）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8）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上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9）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按时完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取约谈、综合督查等方式督促相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抓紧实施。

C、环境监测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

D、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闽环保[1999]理 3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

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纳入“三同时”进行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名 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水污染源		
大气污染源		
噪声污染源		
一般固体废物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分类	形 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的鸿丰再生资源生物质燃料颗粒厂建设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选址适宜，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影响环境的因素，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689		1.689	1.689
废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4.62		14.62	14.62
	车间沉降粉尘				1.67		1.67	1.67
	杂质				12.023		12.023	12.023
	废包装材料				3.3		3.3	3.3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培丰镇明清属太平里，建国后属坎培区，1957年称培风乡、田地乡，1958年属坎市公社，1984年改称坎市镇，1993年从坎市镇分出设立培丰乡，1995年撤乡建镇。该镇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永定苏区组成部分之一。

与新罗区相接，面积107平方千米，下辖11个村委会，人口39021人。

境内气候温和，属亚热带地区，主产水稻、蔬菜、烤烟，山地开发潜力大。蕴藏丰富的煤炭、石灰石、铜、锰、铁等矿产资源，已探明煤炭储量1.5亿吨，石灰石储量2亿吨，是永定县主要矿区之一。水泥年生产能力达44万吨。旅游资源丰富，燕子岩、寨背炉、天后宫等名山胜景奇丽多姿，适宜发展休闲型旅游业。交通便利，南连抚适线，西接福三线，北靠319国道，运输车辆多，是远近闻名的运输镇。

1998年实现社会总产值33335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25772万元，财政收入1069.8万元。

邮编：364110

项目所在地
北纬：24°55′46.902″
东经：116°54′55.74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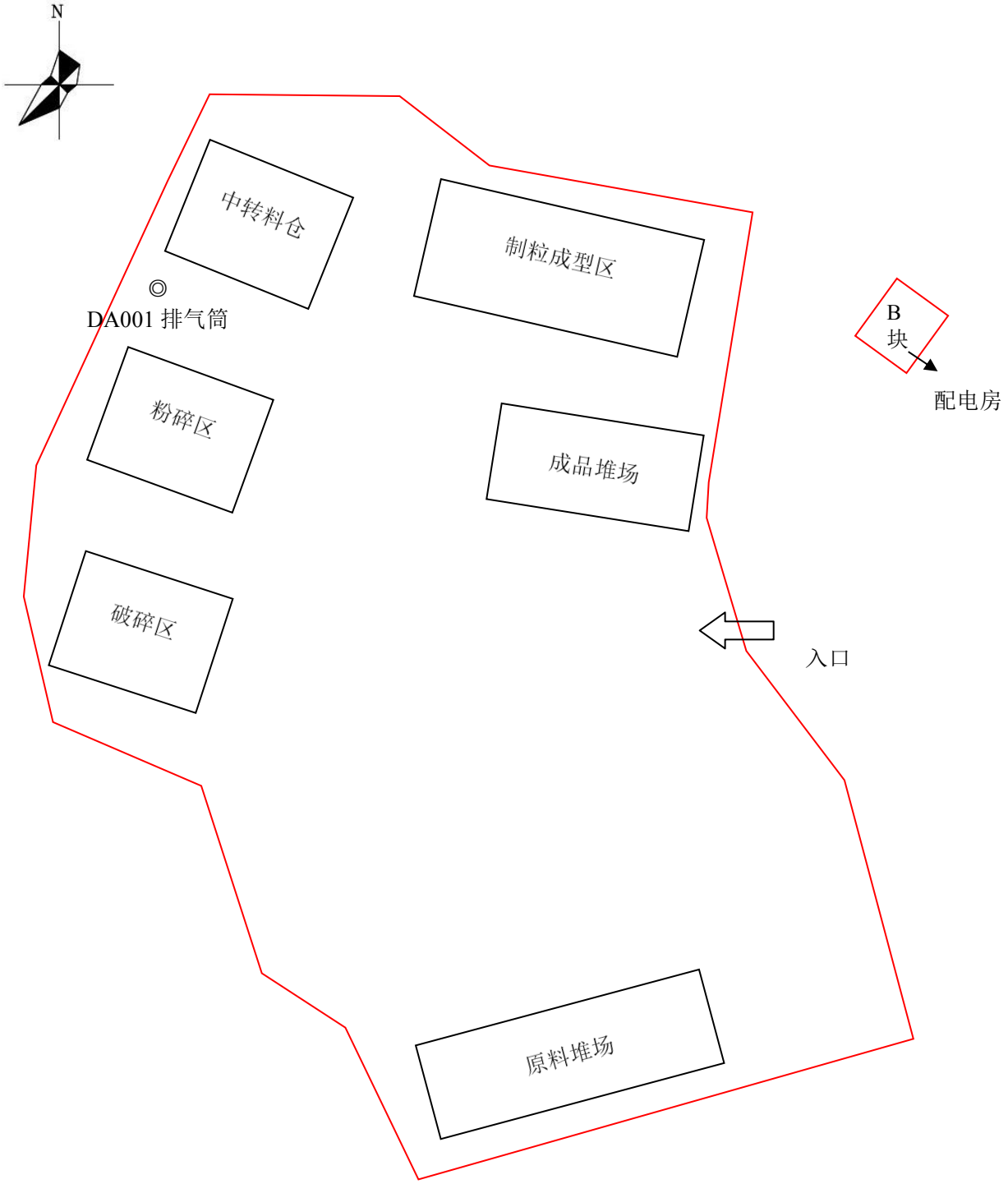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

项目选址现状	项目 员工居住房
项目 北侧	项目 南侧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项目：鸿丰再生资源生物质燃料颗粒厂建设	
委托单位：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三益组 47 号	
法人代表：简立富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2MA8UQX5H18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简立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化肥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燃气器具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用石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23日　至　长期

住　　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三益组47号

登记机关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备案证明

2022/5/20

备案证明表打印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2年05月20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2]F030101号

项目代码	2205-350803-04-01-655648	项目名称	鸿丰再生资源生物质燃料颗粒厂建设
企业名称	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厂房、仓库、办公综合楼及停车场、绿化等配套工程 主要建筑物面积:80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建成后预计实现年产值15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545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30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20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45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5月至2025年12月		

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05月20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https://fj.tzxm.gov.cn/eap/credit.recordProofPri?projectcode=2205-350803-04-01-655648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红线图

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图

2758.215-3949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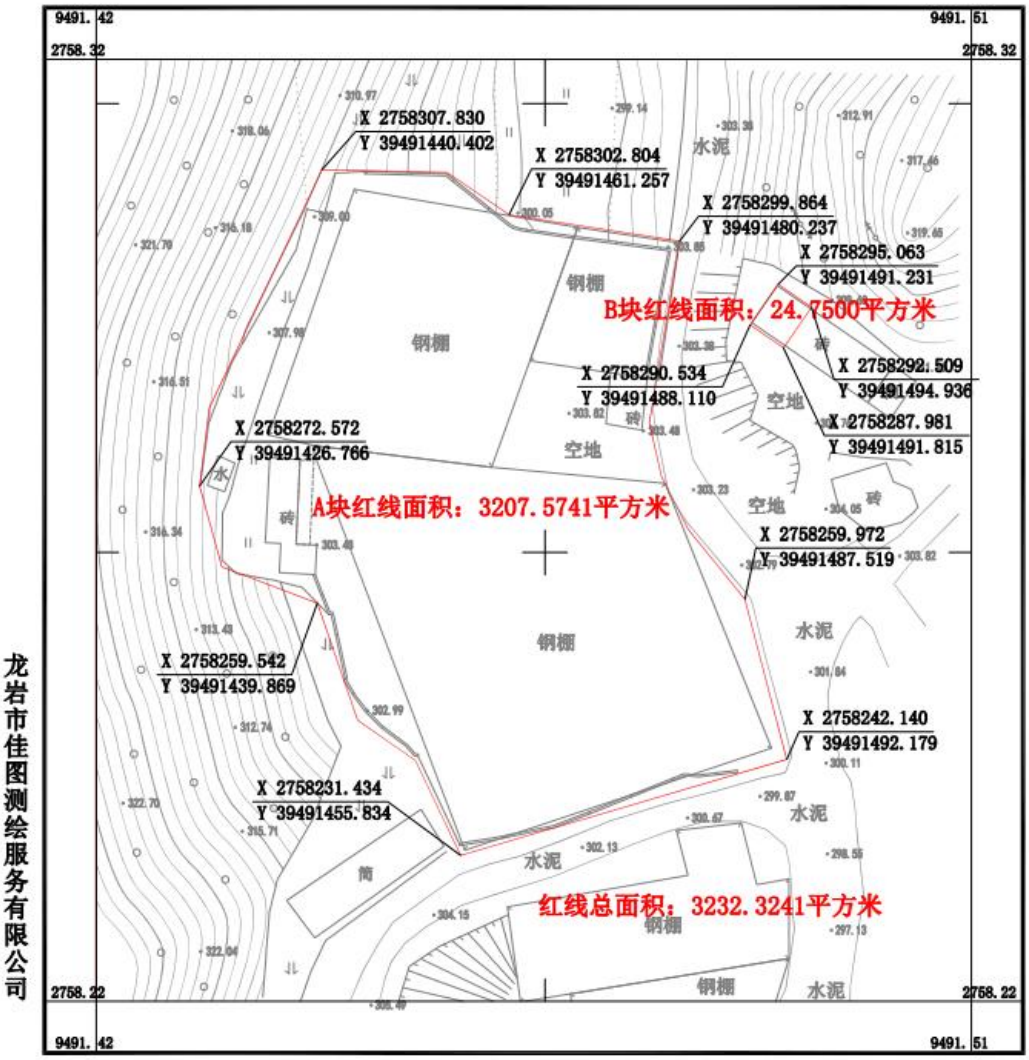

龙岩市佳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7°.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米.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022年05月数字化制图.

1:450

附注：测量员：林洪元
绘图员：谢　泉
检查员：陈家梅

附件 6　用地说明

关于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用地的说明

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在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与培丰镇交界处，建设鸿丰再生资源生物质燃料颗粒厂建设项目。该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侵占生态公益林，项目的建设符合我乡镇的规划要求，同意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人民政府

情况属实

文溪村委会

坎市镇自然资源所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7　信息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已删除的内容有：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租赁合同、法人身份证。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网上公示

福建环保 www.fjhb.org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环保信息　个人中心 (56) | 退出

首页 > 环评公示 > 全本公示

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2-06-06 16:26:44　作者：龙岩市嘉诚环保　访问量：31　收藏

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鸿丰再生资源生物质燃料颗粒厂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即将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规定，现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并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文：

（一）项目概况

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5450万元在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建设鸿丰再生资源生物质燃料颗粒厂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生物质颗粒2.5万吨。

（二）建设单位：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简总

联系电话：13605907122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等手段取得环评工作所需基础资料，分析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情况等，提出相应的防治、减缓、保护措施，预测其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结合环保法律法规、当地规划、公众参与等从环保角度对项目建设的工艺可行性、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程度以及选址合理性给予评价。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公众对本项目选址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或承担评价工作的单位联系，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附件下载

龙岩市鸿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df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